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下表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单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1	2025年南宁市第十届创业大赛	1项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搭建资源对接服务平台、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	2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精神，采购人拟于2025年11—2026年1月举办南宁市第十届创业大赛。</p> <p>二、大赛主题</p> <p>创享南宁 逐梦东盟（主题暂定，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研究提出更具时代感染力的主题，并经采购人确定）</p> <p>三、大赛时间</p> <p>2025年11月—2026年1月（暂定）</p> <p>四、组织方式及服务要求</p> <p>（一）组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中标供应商具体承办。 2.中标供应商按照活动要求较好完成大赛各项工作且验收通过的，在合同总金额和主要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续签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出具大赛总执行方案，以及各个赛程（报名、初赛、复赛、决赛、颁奖仪式等）分方案，按要求做好大赛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2.负责赛事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方案及文案发布前须提交大赛组委会审定；并负责推荐或派遣行业培训讲师、评委导师等为赛事提供技术指导。 3.成立大赛组委会。按采购人要求，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总体统筹协调，包括审定大赛实施方案、评分标准，研究参赛资格疑难问题，以及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4.成立组委会办公室。按采购人要求，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落实大赛组委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大赛日常工作。 5.成立大赛资格审核小组。按采购人要求，大赛资格审核小组负责报名项目参赛资格的审查和全程跟踪检查，确定参赛资格；特殊情况难以确定的，负责提交大赛组委会研究审定。 6.大赛评委团。报请大赛组委会同意，邀请区内外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青年创业导师、金融机构及行业专家组成大赛评委团。按照大赛目的和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原则，大赛评委团从市场发展前景、带动就业能力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参赛项目开展独立评审。 7.做好奖金、奖牌、证书等发放工作。按照采购需求中“奖项设置”内容，负责按标准发放奖金；负责 		
--	--	--	--	--	--

			<p>证书、奖牌的设计及制作，批量制作前须将设计方案提供大赛组委会审定。（奖金及制作证书、奖牌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8.负责策划和举办创业大赛十周年庆典仪式（举办庆典仪式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9.后续跟踪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跟踪获奖单位完成后项目在南宁市登记注册；组织大赛决赛一、二等奖项目赴发达地区先进企业参观、学习、交流，对标先进，提升自我等（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三）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在组织完本届大赛后，多渠道收集往期大赛相关信息，并提供南宁市 10 年来的创业大赛分析报告；</p> <p>2.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创业项目参加创业培训、创业沙龙、资源对接、成果展示等活动。</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创业指导服务经验，或者是担任过赛事评委一职，有编制创业培训教材经验，并能结合南宁市 10 年来的创业大赛，提供赛事经验反哺内容优化，将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案例纳入大赛分析报告，或形成创业指导培训教材，用于赛事技术指导或赛事培训辅导服务。</p> <p>4.供应商建设或运营有孵化基地、孵化器等创业载体，能为参赛项目成长提供从孵化到 IPO 全生命周期服务。</p> <p>5.投标人能够提供赛事平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且平台需符合《网络安全法》要求，确保参赛数据加密存储，要求系统通过等保三级认证。</p> <p>（1）支持在线提交商业计划书、路演视频等材料，并实现专家多维度评分（如技术创新性、市场潜力、团队能力等权重分配）；</p> <p>（2）通过算法匹配参赛项目与投资机构、产业资源；</p> <p>（3）集成报名数据、地域分布、行业热度等可视化分析；</p> <p>（4）提供在线导师辅导、政策解读、法律咨询等，通过平台实现“赛前培训+赛后孵化”闭环。</p> <p>▲五、赛制安排</p> <p>大赛共分为 5 个赛道，即先进制造赛道、乡村振兴赛道、青年创意赛道、侨界创业赛道、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一）先进制造赛道</p> <p>重点面向壮大南宁市实体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经济</p>		
--	--	--	---	--	--

			<p>高质量发展的各类新兴产业创业项目，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p> <p>（二）乡村振兴赛道</p> <p>重点面向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致力于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的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包括农业科技研发、优良品种培育、特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劳务品牌及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p> <p>（三）青年创意赛道</p> <p>重点面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致力于激发青年群体创造活力，培育新兴产业形态，促进科技、文化、教育、公益等领域融合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互联网+新兴服务、文化 IP 开发与传播、新媒体内容创作及传播等。</p> <p>（四）侨界创业赛道</p> <p>重点面向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及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发起的有原创性、创新性的项目。</p> <p>（五）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只用支付该赛道的奖金，具体执行另行安排。</p> <p>▲六、参赛条件及要求</p> <p>（一）先进制造赛道参赛条件</p> <p>1.参赛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中：</p> <p>（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p> <p>（2）项目创业地址不限于南宁市，但须有意向在南宁市登记注册。</p> <p>2.参赛项目：</p> <p>（1）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无违法违规或其他社会负面影响记录；</p> <p>（2）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p> <p>（3）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p> <p>3.参赛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含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核心技术成员等）。</p> <p>4.路演人：项目路演人员须为参赛项目负责人。</p> <p>5.报名资料：</p>		
--	--	--	---	--	--

			<p>(1) 报名表；</p> <p>(2) 营业执照；</p> <p>(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p> <p>(4) 项目计划书；</p> <p>(5) 参赛承诺书。</p> <p>(二) 乡村振兴赛道参赛条件</p> <p>1.参赛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中：</p> <p>(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p> <p>(2) 优先支持自主创业农民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企业或机构；</p> <p>(3) 项目创业地址不限于南宁市，但须有意向在南宁市登记注册。</p> <p>2.参赛项目：</p> <p>(1)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无违法违规或其他社会负面影响记录；</p> <p>(2)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p> <p>(3) 应有助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p> <p>3.参赛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含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核心技术成员等）。</p> <p>4.路演人：项目路演人员须为参赛项目负责人。</p> <p>5.报名资料：</p> <p>(1) 报名表；</p> <p>(2) 营业执照；</p> <p>(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p> <p>(4) 项目计划书；</p> <p>(5) 参赛承诺书。</p> <p>(三) 青年创意赛道参赛条件</p> <p>1.参赛主体：企业或团队。其中：</p> <p>(1) 以企业形式参赛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未满 2 年；</p> <p>(2)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报名时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p> <p>(3) 项目创业地址不限于南宁市，但须有意向在南宁市登记注册。</p> <p>2.参赛项目：</p> <p>(1)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无违法违规或其他社会负面影响记录；</p> <p>(2)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p>	
--	--	--	---	--

			<p>(3) 项目有完整的创业计划，创业思路清晰，创业模式和经验做法可落地、可借鉴、可推广。</p> <p>3.参赛项目负责人：</p> <p>(1) 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含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核心技术成员等）；</p> <p>(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为年满 16 周岁，且不超过 40 周岁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p> <p>4.路演人：项目路演人员须为参赛项目负责人。</p> <p>5.报名资料：</p> <p>(1) 报名表；</p> <p>(2) 营业执照（如有）；</p> <p>(3)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p> <p>(4) 项目计划书；</p> <p>(5) 参赛承诺书。</p> <p>(四) 侨界创业赛道参赛条件</p> <p>1.参赛主体：个人、团队或企业。其中：</p> <p>(1) 以企业形式参赛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足 5 年的企业或机构；</p> <p>(2)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报名时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p> <p>(3) 项目创业地址不限于南宁市，但须有意向在南宁市登记注册。</p> <p>2.参赛项目：</p> <p>(1)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无违法违规或其他社会负面影响记录；</p> <p>(2)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p> <p>(3) 参赛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市场前景；</p> <p>(4) 须由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发起的有原创性、创新性的项目。</p> <p>3.参赛项目负责人：</p> <p>(1) 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含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核心技术成员等）；</p> <p>(2) 项目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应为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或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p> <p>4.路演人：项目路演人员须为参赛项目负责人。</p> <p>5.报名资料：</p> <p>(1) 报名表；</p> <p>(2) 营业执照；</p> <p>(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p>	
--	--	--	--	--

			<p>(4) 项目计划书;</p> <p>(5) 参赛承诺书;</p> <p>(6) 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或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材料。</p> <p>(五)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赛道参赛条件 只用支付该赛道的奖金, 具体执行另行安排。</p> <p>(六) 其他要求 (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1.项目参赛应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或所在院校作为推荐单位, 或由参赛项目所在单位作为自荐单位, 推荐(自荐)单位对资料进行初审, 并在报名表上写明推荐(自荐)理由、加盖公章。</p> <p>2.参赛主体或参赛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且只能持一个创业项目、选择一个赛道参赛, 不得采用更换项目名称或参赛主体的方式在不同赛道中兼报、多报, 如发现参赛者存在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同时参加多个项目的行为, 一经大赛组委会核实确认, 将立即中止该参赛者的比赛进程, 取消其所获奖项和领奖资格。</p> <p>3.自 2016 年以来, 已获得南宁市创业大赛和南宁市农民工创业大赛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创业项目和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不符合本次大赛参赛条件。</p> <p>4.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企业以及各类企业分公司不符合本次大赛参赛条件。</p> <p>5.参赛材料涉及证件的, 进入复赛时要核对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6.参赛者在比赛过程中若相关信息资料发生变动, 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大赛组委会备案并作出相应调整后, 方可在新参赛资料基础上参加后续比赛及申请相关政策。</p> <p>7.大赛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 如参赛者欲中止参赛, 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书面退赛申请, 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退出比赛。</p> <p>▲七、赛事流程</p> <p>大赛流程分为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初赛、复赛、决赛及颁奖、创业展示、资源对接等。</p> <p>(一) 组织报名 (暂定 11 月中旬, 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举办大赛启动仪式, 同时组织大赛工作人员及创业导师到南宁、桂林、柳州等高校及企业 (不少于 15 所/家), 开展大赛报名宣传,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发动项目积极报名。</p> <p>(二) 资格审核 (暂定 11 月下旬, 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	--	--	---	--	--

			<p>资格审核小组按照参赛条件对参赛资格进行审查。</p> <p>(三) 初赛（暂定 12 月上旬，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初赛由 5 名评委对通过资格的各个组别的项目计划书进行线上书面评审，根据项目得分高低，每个组别前 25 个项目进入复赛。</p> <p>(四) 复赛（暂定 12 月下旬，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复赛采用现场路演的形式开展，由 5 名评委根据项目情况及现场路演表现进行提问并打分。根据项目得分高低，每个组别前 10 名进入决赛。</p> <p>(五) 决赛（暂定 2026 年 1 月下旬，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的形式开展，由 7 名评委（区外 3 名、区内 4 名）根据项目情况及现场路演表现进行提问并打分。根据项目得分高低，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每个赛程的评委原则上不能重复。</p> <p>(六) 十周年庆典（暂定 2026 年 1 月，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2025 年是南宁市举办创业大赛的第十年，为彰显十年创赛成就，激发未来创新创业精神，结合今年大赛获奖情况举办创业大赛十周年庆典活动。通过播放专题片、设置光影长廊、开展十年“跨代对话”等方式增强创赛十周年的仪式感和特殊意义，推动大赛品牌升级。</p> <p>(七) 创业资源对接活动（暂定 2026 年 1 月，不包含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为加速优质项目孵化，搭建“资本+资源”高效对接平台，邀请知名投资机构与项目深度洽谈，推动双方合作，实现资源精准链接与成果即时转化。组织大赛决赛一、二等奖项目赴发达地区先进企业参观、学习、交流，对标先进，提升自我等。</p> <p>八、评审标准及规则</p> <p>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拓宽就业渠道、带动高质量就业”为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技术（产品）先进性、服务模式独特性合理性、运营可持续性、带动就业数量质量等价值。各赛程评分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制定，每个赛程的评委原则上不能重复。</p> <p>九、大赛奖励</p> <p>(一) 奖项设置</p> <p>每个赛道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奖金共</p>		
--	--	--	---	--	--

			<p>计 76 万元（以下奖金均为税前奖金），奖项具体如下：</p> <p>1.人工智能应用赛道</p> <p>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名</p> <p>二等奖 2 名，奖金 5 万元/名</p> <p>三等奖 3 名，奖金 2 万元/名</p> <p>优秀奖 4 名，奖金 5 千元/名</p> <p>2.其他赛道</p> <p>一等奖各 1 名，奖金 5 万元/名</p> <p>二等奖各 2 名，奖金 1.6 万元/名</p> <p>三等奖各 3 名，奖金 1 万元/名</p> <p>优秀奖各 4 名，奖金 0.1 万元/名</p> <p>（二）奖金发放规则</p> <p>1.对于已在南宁市登记注册的获奖项目，奖金一次性全额拨付至参赛企业对公账户；</p> <p>2.对于未在南宁市登记注册的获奖项目，奖金分两次支付：在南宁市登记注册前支付奖金的 50%，在南宁市登记注册后方可领取剩余 50%的奖金，且登记注册时要满足以下条件：</p> <p>（1）人工智能赛道：在南宁市登记注册前支付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金的 50%，剩余部分待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后发放。（三等奖、优秀奖的奖金在获奖后支付其 100%）</p> <p>（2）其他赛道：在南宁市登记注册前支付奖金的 50%，在南宁市登记注册后再支付剩余的 50%，且满足要求登记注册时间须于报名后至颁奖后 90 天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或合伙人、或经营者应为参赛项目负责人。</p> <p>▲十、大赛宣传</p> <p>依托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等各级主流媒体，对大赛各阶段活动和优秀项目进行多形式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在地铁、公交车、高校等场所宣传，及在受众范围广的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宣传，提高大赛影响力和知名度。对获得三等奖以上的项目进行重点采访宣传，组织项目参加有关展示和交流活动，汇编获奖选手创业故事。</p> <p>▲十一、其他</p> <p>（一）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p> <p>（二）大赛报名不收任何费用。</p> <p>（三）参赛资格审查核验贯穿整个大赛工作始终，要求参赛者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凡在参赛的各个环节中发现参赛者、参赛项目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的，及时上报组委会，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已获奖尚未发放奖金的，取消获奖资格；</p>		
--	--	--	---	--	--

			<p>已获奖并发放奖金的，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p> <p>（四）参赛者要签署每个赛程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属于大学生团队的，每个团队成员均要签署承诺书）。</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 日内</u>完成合同签订。</p> <p>▲二、服务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相关活动材料且经验收合格（不包括南宁市 10 年来的创业大赛分析报告）。</p> <p>▲三、服务地点：<u>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四、其他要求：</p> <p>1.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的价格【场地及设备租赁（含运输、装卸）、赛事策划、活动报名宣讲、资源对接、项目辅导、后勤保障、专家评审、活动邀请相关费用、媒体宣传、人员食宿、劳务费、交通费、10 周年庆典等】；</p> <p>（2）赛事所需工具、用具、人员服装、舞台搭建、证件制作、文件印刷、宣传推广及物料制作等费用；</p> <p>（3）在不同赛区间及酒店的接送、组委会工作人员必要的通行；安排各代表队带队领导、领队、技术指导、参赛选手、组委会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从住宿点到竞赛现场的往返交通等；</p> <p>（4）应急医疗保障费等；</p> <p>（5）宣传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办公耗材费、水电费、奖牌奖杯、招标代理服务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金等。</p> <p>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或相关单位、人员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奖金发放规则”进行发放。</p> <p>▲五、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先后分五次支付，具体如下：</p> <p>（1）中标供应商启动 2025 年南宁市第十届创业大赛报名工作，且财政指标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进度款；</p> <p>（2）中标供应商启动 2025 年南宁市第十届创业大赛复赛，且财政指标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进度款；</p> <p>（3）中标供应商启动 2025 年南宁市第十届创业大赛决赛和颁奖工作，且财政指标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进度款；</p> <p>（4）中标供应商完成 2025 年南宁市第十届创业大赛资源对接工作，并提交项目启动、初赛、复赛、颁奖、庆典、资源对接等验收材料且验收合格，且财政指标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进度款；</p> <p>（5）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获奖项目在南宁市落地情况、奖金发放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且财政指标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进度款，并对不符合奖金发放条件的获奖项目对应的奖金予以扣减，进度款不足以扣减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退回采购人指定账户。</p>				

2. 每次申请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赛事相关工作方案要求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2.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含招标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相符; 赛事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或服务成果资料。由于中标人原因, 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 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南宁市本级启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4〕34号)以及《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1. 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承诺,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如中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未予答复, 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 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 每更换一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5人的,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按违约处理, 每逾期一天, 供应商需按照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超过10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应全部予以赔偿。

5. 中标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 采购人有权从已支付的合同款中追回或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6.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 自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之日起合同解除, 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 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 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7.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应当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人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其

一、进口产品说明

他
说
明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评审因素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围绕大赛组织报名、赛事宣传、赛事组织、赛后服务、其他等板块内容，制定服务方案；组建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分工，管理措施；对大赛涉及的安全、交通、卫生、医疗、突发事件等设置应急预案等；能够根据本项目赛事特点及要求提供赛事培训辅导服务方案，并能提供具有创业讲师提供指导服务，等等（格式自拟）。

3. 如有，投标文件中提供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或人员经验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投入项目活动执行人员不少于 15 人，举办活动经验丰富；创业导师在创业、创投方面有深厚的积累。

三、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